

95 年正副議長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

◎加重刑責

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2 之規定：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』。

◎自動遞補缺額

※如候選人因涉賄判刑確定，可由得票在當選邊緣之候選人自動遞補缺額。

◎預備買票也要處罰，賄款沒收。

◎對買票當選者可提當選無效之訴。

◎一次買票判決有罪，終身不得參選。

◎如果樁腳不願當替死鬼，可以用「樁腳自保條款」來自救。

◎只要樁腳肯自首，供出背後主謀，就可以減刑或免刑。

賄選抓抓抓

全民檢舉・政府保密

檢舉獎金最高 **500** 萬元

屏東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或 0963146633